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 (1) 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 (2)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7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通告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將於2015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回條及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該委託書，並無論如何分別於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0天及24小時前盡快交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701室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股」	指	合共523,3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DURABUS公司」		DURABUS D.O.O，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NAF公司」	指	Ginaf Trucks Nederland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H股」	指	180,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王江安先生
顏甫全先生
石廷洪先生
姚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安國俊女士
牛紅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永昌中路8號

公司總部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亮馬橋路39號
第一上海中心七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五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 (2)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負債結構、補充穩定的經營資金,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未來3年內擬1次或分次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

董事會函件

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適時組織實施。

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主要細節如下：

- 發行種類：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發行規模：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擇機發行
- 發行地點：中國
- 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含10年，發行永續債券除外）
- 發行利率：發行利率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狀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 發行對象：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
- 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由承銷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認購方式為現金
- 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計劃將此次發行資金根據不同類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關於資金用途的規定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等

董事會函件

惟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價格、規模、方式、年限、募集資金用途、擔保等，將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結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債務市場情況確定。

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工作，在上述融資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決定與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修訂、調整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具體每期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發行目的、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律師等專業機構和人員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 3、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 4、 簽署、執行、修改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
- 5、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7、 辦理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8、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3年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是本公司在歐洲投資的兩家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

為滿足兩汽車公司業務快速發展需要，根據本公司擬與德商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約定：本公司擬為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共同向德商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為2,500萬歐元提供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擬為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保證該公司的正常經營。

經與德商銀行商談，德商銀行同意為兩汽車公司提供合計2,500萬歐元授信額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真研究和審議後，認為兩公司處於快速發展期，在其產品的細分市場具有一定優勢，此次為兩汽車公司進行擔保有利於其獲得生產經營的資金支援，可滿足其業務快速發展需要，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的範圍之內，擬簽署的擔保協議不會損害公司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由於股東大會應對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本公司擬為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共同向德商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為2,500萬歐元提供擔保之事宜需得到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批准有關為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4. 股東周年大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將於2015年4月16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回條及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該委託書，並無論如何分別須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0天及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使提呈予股東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及建議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所有相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謹啟

2015年4月16日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701室召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建議之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附註7)；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兩子公司GINAF公司及DURABUS公司共同向德國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2,500萬歐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7、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3年內擬1次或分次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授權董事會適時組織實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雪華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1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在2015年5月6日已經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30天內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2015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計劃將於大約2015年6月30日派發末期股利。凡在2015年6月17日已經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獲派發末期股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在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的基準日前5天內即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末期股利，必須於2015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3. 股東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士須以書面及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託書須早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15年5月16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回覆可採用人、來函、掛號郵遞或傳真送遞。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

5. 預期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之股東往返、食宿安排及費用自理。
6.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39號
第一上海中心7層

電話：(8610)-8453 4078 轉8501
傳真：(8610)-8453 4135
郵政編碼：100125

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4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912,619.01元，根據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91,261.90元，當年形成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121,357.11元，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9,717,953.73元。根據公司2014年利潤情況，並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建議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派發201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5,206,500元。本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4,511,453.73元結轉以後年度使用。

8.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做2014年度述職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制，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